

扬州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扬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扬州海关办公室（0514-87855232），电子邮箱 njy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扬州海关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逐项对外公开，对所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做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72 条，更新扬州海关机构职能、办事机构等信息 4 次。通过政务公开电子屏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0 条。

（二）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质效。主动宣讲解海关政策，召开“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开展“关长送政

策上门”“宣讲好政策、服务好地方”等政策宣讲活动，向辖区 200 多家外贸企业宣传最新的海关优惠政策。参加 2 次扬州市广电总台“12345 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介绍海关支持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为企业市民答疑解惑。制发微信推送，通过图文方式对海关政策进行解读，在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发布政策解读 2 篇。

（二）加强政务公开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整合优势资源，建优建强“扬关‘答’人”服务高质量发展团队，用心用情办实事，温情服务企业群众。2024 年，开展“扬关‘答’人普法企业行”活动，应企业群众需求“点对点”深入企业开展海关政策宣讲 25 次；组织“扬关‘答’人”专家团队，联合扬州市商务局开展“原产地签证+跨境电商”专题政策辅导，受理和解答企业提出的通关、税收问题 105 个；根据 RCEP 降税模式搭建享惠分析模型，为链上企业提供“定制化”最优享惠组合，助力企业开拓新兴市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3 年，扬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强，没有充

分利用新媒体提升政务公开宣传成效。2024 年，扬州海关通过同步推进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等方式做好政务公开的保障工作，2 次走进扬州市广电总台“12345·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利用新媒体制发微信推送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密度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扬州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